

武汉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

(77)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8日

研究我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

2018年12月29日,市人民政府市长周先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,审议《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(2018—2022年)(送审稿)》等文件,研究我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调整工作。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:

一、审议《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(2018—2022年)(送审稿)》

会议强调,第一,提高政治站位。要深刻认识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

重大历史任务,是新时代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。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,加快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工作。第二,聚焦目标任务。要紧紧围绕实现乡村“五个振兴”(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),紧盯“四个节点”(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到2035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到2050年实现乡村全面振兴),统筹安排、分类推进、细化措施,确保如期推进。第三,进一步压实责任。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具体负责、农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机制,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,形成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《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(2018—2022年)(送审稿)》有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决定,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该《规划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(送审稿)》

会议强调,第一,提高认识、铁心施治。武汉是国家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之一,是一座正在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、世界亮点城市,肩负着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重大责任。要充分认识到水是生命之源、生产之要、生态之基,提高站位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,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,坚决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,努力打造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优美环境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第二,远近结合、科学善治。要把握“三

个时间节点”(到 2019 年 8 月底之前建成区 41 个黑臭水体全部销号,到 2020 年主要河流和湖泊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、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,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、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恢复),制定时间表、明确路线图,倒排任务、挂图作战,确保目标如期实现。第三,水陆统筹、标本兼治。要充分认识到“污染在水里,根子在岸上”,坚持问题导向,做好岸上“三清”(清源、清管、清流)工作,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、港口岸线资源优化调整,确保清水入江、入河、入湖。第四,市区联动、全民共治。要层层压实责任,各区要对辖区范围的水污染防治负主责、首责;市环境保护、水务、发展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国土规划、城乡建设、城管、农业、交通运输、园林和林业等部门,要结合各自职能,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。要强化督办考核,统筹推进实施,确保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地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环保局关于《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(送审稿)》有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决定,由市环保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该《规划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。

三、审议《武汉设计之都建设规划纲要(2018—2021 年)(送审稿)》和《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设计之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(送审稿)》

会议强调,第一,增强竞争力。要深刻认识到武汉设计产业牌子大但规模不大、对 GDP 贡献度还不高的实际,对标先进城市,做

强工程设计、工业设计、文化创意设计三大支撑,打造高水平设计产业集群。第二,补齐短板。要深刻认识到武汉工业设计基础薄弱、民营设计企业发育不够的现状,突出问题导向,根据设计产业发展规律,整合各类设计资源,强化政策引导作用,以工业设计为重点,补齐武汉设计产业发展短板。第三,扩大影响。要以全球视野擦亮世界“设计之都”名片,打造一批知名品牌,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建设,参与全球竞争,提高行业话语权;培育一批领军人才,完善人才体系建设,用更大力度引进海内外高层次设计人才;办好一批国际性活动,将会展与设计产业相结合,精心筹备首届“武汉设计大奖”等品牌设计活动,进一步提升“武汉设计”的国际影响力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城乡建设委关于《武汉设计之都建设规划纲要(2018—2021年)(送审稿)》和《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设计之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(送审稿)》有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决定,由市城乡建设委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该《规划纲要(送审稿)》和《政策措施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(送审稿)》

会议原则同意市民政局关于《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(送审稿)》有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决定,由市民政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该《实施意见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(送审稿)》

会议强调,第一,突出重点、加快设施建设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是现阶段构建垃圾处理体系的重中之重。各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,简化审批程序,加快项目立项、建设用地供应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可行性研究等环节审批进度,确保各类垃圾处理设施早落地、早建成、早投用。同时,要结合正在实施的“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”,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。第二,抓好试点、开展垃圾分类。要把筹办武汉军运会作为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契机,推动武汉军运会比赛场馆、运动员村、接待宾馆、“三站一场”、重点保障线路、周边延伸区域等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,加快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第三,夯实基点、健全责任体系。市城管委要做好全市垃圾处理的统一调度,各区要履行好属地责任,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国土规划、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水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形成全市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,努力探索出一条超大城市垃圾处理的有效路径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城管委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(送审稿)》有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决定,由市城管委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该《实施方案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。

六、审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(送审稿)》

会议强调,坚持“改出活力、改出效益、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,有利于保障房供给、有利于城市改造升级”的工作取向,再深入研究论证,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,进一步规范直管公房管理工作。此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、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配合,市住房保障房管局、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。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要坚持不断深化改革,切实转变职能,聚焦主责主业,更好发挥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、市场监管等职能作用。

七、研究我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调整工作

会议强调,第一,取信于民。听证会是听取民意、科学决策的手段,要高度重视、充分尊重市民关于轨道交通线网票价调整的意见,对听证过程中市民代表提出的工作建议,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、积极回应市民关切。第二,优化服务。武汉地铁集团在调整价格的同时,要注意控制运营成本、提升地铁服务品质和运营效率,保障服务与价格相匹配。第三,加强宣传。宣传部门要统筹做好票价调整后的宣传引导、舆情管控等工作,营造和谐稳定、积极正面的社会氛围。

会议决定,从2019年2月1日起,按照方案一调整我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。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抓紧按程序办理。

参加人:周先旺 胡亚波 汪祥旺 龙良文 徐洪兰

刘志辉 王国明 席干丹 李涛 陈明权

张军 方洁 陈红辉 雷勇生 刘立新

彭国元	叶昌金	何建新	严 宏	严中兴
许甫林	党 蓁	孟 晖	李记泽	项 波
李国汉	黄松如	盛洪涛	阎忠宁	陈跃庆
李顺年	徐 斌	谭本忠	韩民春	张红星
马勋标	刘生华	段晓明	陈祖信	邓万想
程介儒	杨相卫	陈 伟	周 耕	夏建中
高福宝	吴大志	方 虹	孟 军	李 兵
周少东	胡承启	王劲松	翟 萍	黄志彤
周玉珍	吴俊勤	廖明辉	叶 杨	邹 昀
姚 晴	李 波	董丹红	吴天勇	祝 杰

分送：市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。研究室、法制办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、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、武汉长江新城、武汉新港管委会，江岸区、江汉区、硚口区、汉阳区、武昌区、青山区（武汉化工区）、洪山区、蔡甸区、江夏区、东西湖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土规划局、环保局、城乡建设委、城管委、交通运输委、水务局、农委、商务局、文化局、卫生计生委、审计局、外办、国资委、住房保障房管局、园林和林业局、安监局、旅游委、民防办、金融工作局、税务局、气象局、供销合作总社、农科院，市城投公司、武汉地铁集团、武汉碧水集团、长江日报社、武汉电视台。